

## 法院公告

**李荣传、李如福：**

本院受理(2025)闽0681民初2431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与被告李荣传、李如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1及被告2共同赔偿原告损失55710.4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2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新华网福建频道